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韋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韋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受刑人劉韋進(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量權之外部界限。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陳述部分，已勾選：無意見等旨，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14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均為毒品類型之案件)，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受刑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336號執行完畢之罪)，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三級	販賣第三級	販賣第三級

		毒品	毒品等	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1年11月、4年各1次	有期徒刑4年(1次)、4年4月(10次)
犯罪日期		113年07月30日	112年1月間至112年2月17日(共3次)	112年07月21日至112年09月18日(共1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7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2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45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91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2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37號
	判決日期	114年08月29日	114年07月17日	114年09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91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552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3日	114年11月13日	115年03月18日
備註				